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24號

原告 王金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素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張筆隆